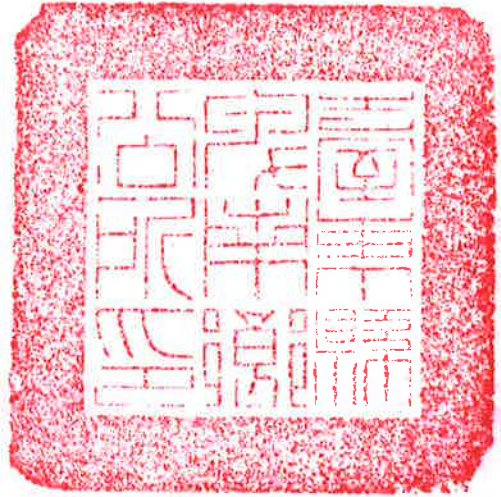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東卑鄉原字第11300016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甄選本鄉113年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」維護隊隊員1人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政府113年1月9日府原地字第113000453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工作期程：預計113年2月至113年12月31日止(起始日依臺東縣政府公告錄取名單通知之上工日為準)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中央主管機關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(二)地方主辦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(三)地方執行機關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。

三、需求名額：隊員1人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本鄉籍且具原住民身份者。
- (二)年齡、性別不拘，無重大疾病傷殘或足以負荷得以執行工作，且無不良嗜好為原則。
- (三)具有機車或汽車駕照。
- (四)工作經驗：肯學習電子設備(如GPS、PDA)及機器設備(割草機)。具相關工作經驗者得優先考量，其次為在地部落單親家庭或中低收入戶者(一戶以一人為限)。
- (五)工作內容：包括參加在職教育訓練、原住民族地區文化遺

址清查維護、生態資源巡查與維護、撫育區植物管理、防災及環境維護工作、執行隊長交付事項及計畫工作項目。

(六)工作地點：本鄉傳統遺址、部落及傳統山川保留地。

(七)工作時間及休假方式：

1、工作日期：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~下午5:00。

2、休假方式：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，休假天數依勞基法規定。

(八)薪資：

1、每月實領28,534元。

2、其他：除上述實領薪資，另含勞健保、職災及就業保險、勞退補助、工作獎金等。

(九)報名資訊：

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2日(星期五)下午五點截止。

2、報名方式：填具113年度「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、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」報名表，於2月2日下午五點前送達或寄達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。

3、諮詢專線：臺東縣卑南鄉公所原住民行政課蘇先生，電話(089)381368轉321、0982629134(週一至週五上午8:30~下午5:00)。

(十)甄選日期地點(如有更改，將另行通知)：

1、日期：113年2月5日上午9:00。

2、地點：臺東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辦理(台東市鐵花路82號)。

3、方式：

(1)第一階段體能測試，滿分100分占總成績30%。隊員(體能測試)：進行負重折返競返(男性負重15公斤米袋、女性負重10公斤米袋，28公尺折返-共計56公尺競速，依完成時間給分。男性滿分為9.00秒，女性滿分為10.90秒，男女最低分均為35分，考生不得因個人因

素要求重測。

(2)第二階段筆試：滿分100分，占總成績30%。提供筆試試題題庫100題，並自題庫中隨機挑選25題作為筆試試題，每題4分，共計100分。試題內容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動植物生態概念、急救處理、原住民保留地等基本概念。由原民會提供試題題庫並辦理試卷出題及成績計算事宜。

(3)第三階段面試：滿分100分，占總成績40%。

(十一)備註：

- 1、因天氣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致報名及測驗日期需作變時，另以電話通知。
- 2、體能測試一律穿著運動鞋(不得赤腳測試，否則視同棄權)，唱名三次不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請自行做好防護措施，以策安全，如體力不能負荷者請勿應試，若發生意外傷害請自行負責。
- 3、本計畫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進用，正取8名(隊長1名、隊員6名、文書助理1名)，其餘列備取，正取出缺時依序遞補。
- 4、報到須繳驗下列資料：
 - (1)公立醫院合格體檢表，項目須包括：
 - 甲、無肺結核。
 - 乙、無法定傳染病。
 - 丙、尿液檢查無毒品反應。
 - 丁、無色盲。須視聽力正常、四肢健全。
 - (2)本人最近半年內半身脫帽正面2吋照片3張。
 - (3)學經歷證件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〈正本〉各1份。
- 5、榜示：縣府面試後預定2月份函示公告錄取名單，經甄選合格之錄取人員，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；應繳證件未於2週內補正者以棄權論。

鄉長 郭宗益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
體能測驗規則

一、測驗項目：

應考人員(生理男)負重 15 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、應考人員(生理女)負重 10 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，進行 28 公尺折返競速(共計 56 公尺)。

二、測驗方法：

應考人員於起點線後方待命，聽到「各就位」令，將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舉起就起點位置，聽到號令時，即起跑至 28 公尺處繞過三角錐後返回起(終)點；應考人員必須在本測驗分配之跑道進行，人及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需同時通過起(終)點線始計成績，全程時間為應考人員個人體能測驗成績，測驗成績依「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」對照得分。

三、應考人員參加體能測驗前，請先評估個人身體狀況，如有身體不適之情形不應參加測驗，並應於舉行體能測驗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。

四、測驗規則：

- (一)應考人員背負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後，以總裁判示意起跑開始，應考人員繞三角錐折返至起(終)點線結束計時作業。
- (二)應考人員應聽從現場工作人員之指揮引導。
- (三)應考人員不可借助任何外力和器具，以徒手方式手持、手抱或手扛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並以步行或跑步方式完成體能測驗。
- (四)測驗成績以人工碼錶計時為準。
- (五)應考人員偏離道次，以致影響其他應考人員時，受影響之應考人員得向裁判提出要求重測。
- (六)應考人員如有下列任一事項，以零分計：
 1. 缺考或自願放棄測驗。
 2. 未待總裁判號令即偷跑或踩線。
 3. 跑錯跑道。
 4. 折返點未繞三角錐。
 5. 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拖行或滾動米袋。
 6. 未過起(終)點線提前丟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。
 7. 通過起(終)點線時，人與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分離。

8. 未完成全程體能測驗。

9. 故意破壞測驗秩序。

10. 干擾其他應考人員。

(七)測驗過程中，通過起(終)點線前，如應考人員跌倒、或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滑落，應立即拾起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繼續應考，秒數繼續計算。

(八)應考人員若有爭議，限當天當場次測驗後立刻向裁判提出申訴，經判定後即為終判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 遴選人員方式作業說明

一、緣由

依據 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書所載遴選人員方式，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訂定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並由本會統籌主辦及頒布辦理方式，督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協辦計畫人員招募事宜，爰由本會訂定全國一致性作法。

二、遴選人員方式：

（一）遴選人員方式包含招考公告、人才招募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辦理，由本會訂定以下遴選人員方式及內容，並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承辦計畫人員招募事宜，採三階段考試進行專業術科考試、筆試及面試。應考人員三階段考試成績，按各項配分比重加權計算總成績，依總成績排名序位依序進用：

1. 第一階段：專業術科考試（體能測驗、文書處理），滿分 100 分，占總成績 30%。

（1）隊員：體能測驗。

- A. 應考人員(生理男)負重 15 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、應考人員(生理女)負重 10 公斤米袋(或其他適當替代品)，進行 28 公尺折返競速（共計 56 公尺）。
- B. 秒數：應考人員(生理男)滿分為 9.00 秒以下，應考人員(生理女)滿分為 11.00 秒以下；應考人員最低分均為 50 分，詳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附件 1，考生不得因個人因素要求重測。
- C. 本次招考之隊員均從事外勤工作，需於不同地形、地貌及場所從事機動性搬運、清除等整理維護工作，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且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，考生應視自身狀況報考。
- D. 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體能測驗規則附件 2 進行測驗，並妥善現場安全防護措施及紀錄測驗成績，測驗方式可視考場現場情況，並經陳報本會同意後適當調整。

(2) 行政助理、文書助理：文書處理。

- A. 應考人員進行電腦中文打字及 Word 文件、Excel 表格、PowerPoint 簡報等 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製作。
- B. 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妥電腦設備進行測驗，測驗成績依「文書處理評分標準」給分附件 3，字數標準、文書類型可視考場現場情況，並經陳報本會同意後適當調整。

2. 第二階段：筆試，滿分 100 分，占總成績 30%。

- (1) 由本會提供筆試試題題庫 100 題 附件 4，並自題庫中隨機挑選 25 題作為筆試試卷出題，每題 4 分，共計 100 分，筆試考試時間為 30 分鐘，應考人員完成筆試後，由本會評閱試卷成績。
- (2) 試題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文化、原住民保留地、自然生態、急救處理、防救災應變等基本概念。

3. 第三階段：面試，滿分 100 分，占總成績 40%。

- (1) 由本會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三方推派代表擔任面試委員，並依本會提供面試評分表附件 5 內容向應考人員進行提問。
- (2) 各面試委員評閱成績配分比重：本會占總成績 20%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占總成績 10%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占總成績 10%。

(二) 成績計算：

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彙整應考人員三階段考試成績，按各項配分比重加權計算總成績，登載於應考人員成績紀錄表附件 6，交由各執行機關依總成績排名序位依序進用。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113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、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
體能測驗成績給分量表

時間單位：秒

| 生理男 | | 生理女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秒數 | 得分 | 秒數 | 得分 |
| 9.00 以下 | 100 | 11.00 以下 | 100 |
| 9.01~9.50 | 97 | 11.01~11.50 | 96 |
| 9.51~10.00 | 94 | 11.51~12.00 | 92 |
| 10.01~10.50 | 90 | 12.01~12.50 | 88 |
| 10.51~11.00 | 86 | 12.51~13.00 | 84 |
| 11.01~11.50 | 82 | 13.01~13.50 | 80 |
| 11.51~12.00 | 78 | 13.51~14.00 | 76 |
| 12.01~12.50 | 74 | 14.01~14.50 | 72 |
| 12.51~13.00 | 70 | 14.51~15.00 | 68 |
| 13.01~13.50 | 66 | 15.01~15.50 | 65 |
| 13.51~14.00 | 62 | 15.51~16.00 | 62 |
| 14.01~14.50 | 58 | 16.01~16.50 | 59 |
| 14.51~15.00 | 54 | 16.51~17.00 | 56 |
| 15.01~15.50 | 52 | 17.01~17.50 | 53 |
| 15.51 以上 | 50 | 17.51 以上 | 50 |

註：應考人員需完成全程體能測驗才給分，否則以零分計算。